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泰州銀建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按合約價約人民幣14,200,000元(相當於約15,609,000港元)進行建設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合約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泰州銀建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按合約價約人民幣14,200,000元(相當於約15,609,000港元)進行建設工程。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設合約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

(i) 泰州銀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 南瑞繼保(作為其中一名承建商)

(iii) 上海弘明(作為其他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南瑞繼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自動化的研究與設計，並由南京南瑞繼保電氣有限公司(「**南瑞繼保電氣**」)全資擁有；而南瑞繼保電氣則由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406)擁有87%以及沈國榮先生擁有13%；(2)上海弘明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氣系統的建設與設計，並由周佳美女士及張一帆先生擁有同等股份；及(3)各承建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設合約之主題事項

根據建設合約，承建商已同意按合約價進行建設工程。建設工程包括該地盤儲能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之設計、實地勘察及建設。

根據建設合約，南瑞繼保負責完成項目設計及設備供應，而上海弘明則負責施工及輔料，惟南瑞繼保應承擔整個項目質量的全部責任，且其應就上海弘明履行建設合約而提供共同及個別保證。

建設工程計劃於2025年8月20日動工，並須於153天內完成。

合約價

合約價(亦即根據建設合約將予建設之儲能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相當於約15,609,000港元)(包含稅項),須由泰州銀建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情況以現金每月向承建商支付,惟合約價的3%(即約人民幣426,000元(相當於約468,000港元))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1年且並無發現質量問題時支付。

合約價乃由泰州銀建與承建商經參考建設工程規定的標準、要求及材料、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承建商的聲譽及經驗以及承建商將予交付建設工程的預期質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訂立建設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投資及新能源投資與運營。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擴大其在新能源業務的投資規模,專注於涉及光伏、儲能及充電站等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及運營。就此,泰州銀建從事新能源業務投資,包括投資及營運涉及儲能之新能源項目,而在2025年4月,泰州銀建已與中海油氣(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及貿易,由本集團擁有約35.18%)訂立能源管理合約,據此,泰州銀建及中海油氣將共同承接節能項目,惟前提是(1)中海油氣將免費提供儲能設施建設場地並利用該等節能項目中建於場地上之儲能設施所產生的電力;而泰州銀建將負責該等儲能設施的建設、維護及管理;及(2)泰州銀建與中海油氣須按80%:20%的比例分攤透過相關節能項目將予節省的電費,分攤方式為中海油氣向泰州銀建支付相當於中海油氣透過相關節能項目將予節省電費80%的費用。該等節能項目涉及建設及管理可儲存電力之儲能設施,以實施價格套利策略,利用分時段電費在低成本的非高峰期(通常在電力需求及價格最低時的深夜)儲存能源,並於高

價的高需求時段(通常在電網壓力及電力價格處於高峰時的傍晚╱晚上)輸送能源。該等節能項目下之儲能套利所節省之成本將按照上述比例由泰州銀建與中海油氣分攤。該等節能項目不僅為中海油氣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能源解決方案,更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之收入來源。此外,該等儲能項目通過緩解高峰用電時段輸電系統的壓力,並減少對高碳排調峰電廠的依賴,從而提升電網的整體穩定性。其亦透過平抑日常電力需求的波動,既能讓基荷電廠更高效運行,又能通過優化現有發電容量的利用率來減少系統性浪費,從而提高了整個電網的能源利用效率。董事會認為,建設工程可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啓動儲能業務領域的投資與開發,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設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合約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合約」	指	泰州銀建與承建商就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建設合約

「建設工程」	指	承建商根據建設合約將進行之設計、勘察及建設工程，載於本公佈「建設合約－建設合約之主題事項」一段
「合約價」	指	根據建設合約泰州銀建應付之建設工程總價
「承建商」	指	南瑞繼保及上海弘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合約」	指	泰州銀建與中海油氣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之能源管理合約，內容有關透過泰州銀建與中海油氣將共同承接之儲能項目分攤所節省的電力成本
「儲能設施」	指	應配備7.5兆瓦／15兆瓦時磷酸鐵鋰系統之儲能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瑞繼保」	指	南京南瑞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弘明」	指	上海弘明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地盤」	指	中海油氣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之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廠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銀建」	指	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油氣」	指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擁有約35.18%權益之本公司合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9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